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8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柏惟、蔡易餘、蔡適應、林俊憲、林宜瑾等 21 人，鑑於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屬暫時法性質，且其所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為符合現今情勢、維護民主憲政體制精神，爰擬提案廢止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係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為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法律，其內容旨在規範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，及省、市、縣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職權之停止事項。
- 二、惟國民政府主席之職權已於 1948 年 5 月 20 日行憲後終止；第一屆立法院已於 1948 年 5 月 18 日開議；第一屆監察院已於 1948 年 6 月 5 日成立；行憲後行政院在 1948 年 5 月 25 日改組、行憲後司法院在 1948 年 7 月 1 日成立、行憲後考試院則在 1948 年 7 月 10 日就職；民選省長在 19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、直轄市長在 1994 年 12 月 25 日就任，而縣市首長、民意機構代表均定期改選，本法之規定顯已無適用之餘地。
- 三、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，爰廢止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，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柏惟	蔡易餘	蔡適應	林俊憲	林宜瑾
連署人：林岱樺	賴香伶	王婉諭	邱顯智	蘇震清
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羅致政	何志偉
范雲	余天	許智傑	趙天麟	林昶佐
莊競程	賴品妤	賴瑞隆		

訓政結束程序法

-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四條 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五條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